

十四日	三	會 務 研 討	第三次會議：工作報告及說明（九—二月份工作報告及本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工務部門	陽明山管理局各部門
十五日	四			陽明山管理局財政科長報告：有關財源及歲入概況 二、陽明山管理局主計主任報告：編製經過
十六日	五		第四次會議 聽取六十一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 一、財政局長報告：有關財源及歲入概況。 二、主計處長報告：編製經過	
十七日	六	會 務 研 討		
十八日	日	休 息		

議 事 廳

工 作 報 告

民政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是貴會舉行第三次大會，台山謹將本局五十九年九月

至六十年四月份重要工作扼要報告，敬希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教。

本局掌理地方行政、基層自治、宗教、禮俗、役政等業務，對於健全基層組織，推行里民大會，綜理國民生活須知之推行，征兵處理，貧困征屬救助等，均為當前民政中心工作。茲將辦理概況報告如下：

一、推行改善民俗：

(一)辦理改善民間五十九年保儀尊王、三官大帝、靈安尊王祭典及六十年保儀大夫祭典：依照本府規定之民間祭典

統一日期，保儀尊王及三官大帝祭典均爲農曆十月十五日，祭典地區爲木柵、景美、內湖三區，靈安尊王祭典爲農曆十月廿二日，祭典地區爲龍山、雙園二區，保儀大夫祭典爲農曆元月十五日，祭典地區遍及松山、大安、城中、中山、木柵、南港、內湖七區。以上四項祭典往昔宴客戶數約佔全市民間祭典總戶數百分之五十左右，大約爲十萬戶，自五十五年開始實施統一日期，本局即於事先督導各區擬定推行改善工作計劃，會同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及有關單位，切實推行一切宣傳與勸導工作，印發各種宣傳標語，區長告市民書，簽訂家戶實踐公約，實施挨戶訪問勸導等等，均由本局分別派員切實督導考核，各區工作人員非常努力，結果成效之佳，超過預期，舊有祭典日之宴客，幾已絕跡，市民百分之九十以上，均能遵守於統一祭典日舉行祭典，而宴客戶數及每戶宴客桌數均有顯著減少，而最難能可貴者，該四項祭典中迎神遊行完全絕跡，可謂一年成功。

(二)改善耶誕奢靡風氣：本局鑒於民間慶祝耶誕誕辰之糜費恣縱與年俱增，對於社會風氣影響甚大，乃決心自五十七年起推行改革，獲得教會及社會人士之熱烈響應，五十九年十二月初本府再令警察局依照往例勸導特種營業，如夜總會、觀光飯店或咖啡廳等場所不得逾時營業，不以耶誕名義舉行舞會或藉機作營業宣傳，對於一般市民舉行耶誕舞會之申請應予勸止或限制，一方面函請本市各教會教堂共同推行「淨化耶誕」工作，勸告教內外

人士勵行節約，匡濟貧民，不假藉慶祝耶誕名義遂行過份娛樂，街頭之宗教活動不超過零時三十分，以發揮宗教精神，符合節約原則，五十九年耶誕之夜頗爲平靜，已收到預期效果，較去年更進一步。

(三)舉行宗教團體座談會：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假本市中山堂舉行宗教團體座談會，到有佛教、道教、理教、軒轅教、天主教、基督教、各宗教領袖、及寺廟、教會教堂負責人近百人，會中除研討爲慶祝開國六十年如何舉行活動外，並就如何加強改善民間祭典及改善耶誕奢靡風氣方面、廣泛予以討論，互相交換經驗與意見，獲有若干結論，分別付諸實施。

(四)舉行改善民俗工作年度檢討會：本府經於(60)年元月廿一日假中山堂舉行改善民俗工作五十九年年終檢討會，到有各區區長、民政課長、警察分局長、改善民俗實踐會會長、及各有關單位八十餘人，並蒙內政部、國家總動員委員會、市議會等派員列席指導，會中除檢討五十九年全年工作得失外，並提出改進意見，經詳細研討後作成具體建議，建議上級及有關單位辦理。

二、里幹事查報新違章建築：
爲加強新違章建築之查報取締，有效遏止新違建之發生，除由警察人員按照原規定辦理外，另訂定「臺北市各區里幹事查報新違章建築實施要點」乙種，經本府於六十年一月十九日通令各區公所實施由里幹事辦理查報工作，各里幹事均能認真推行對於防止新違建之發生尙有績效。

三、辦理各種祭典：

(一)秋祭國殤：九月三日爲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秋祭日，本市各界於是日上午十時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公祭，市長主祭，議長，臺北市黨部主任委員，臺北市團管區司令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陪祭，本府所屬單位及附屬機關學校等均派代表參加與祭，並函請本市各機關，人民團體致送花圈，參加人員計一千五百餘人，典禮於十時三十分結束。

(二)公祭一江山成仁烈士：元月二十日爲一江山烈士成仁紀念日，本市會同軍人之友社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在圓山一江山紀念碑舉行公祭，內政部長主祭，市長及議長等有關人士陪祭，本局於元月十八日派員會同有關單位往中和鄉一江新村慰問烈士遺族，並致贈慰問金暨慰問品。

(三)春祭國殤：三月二十九日爲革命先烈暨陣亡將士春祭日，本市於是日上午十時五十分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公祭，本府所屬單位及附屬機關學校等均派代表參加與祭，並函請本市各機關人民團體致送花圈，參加人員計一千四百餘人，典禮於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四)遙祭黃陵：本市各界於四月五日上午九時在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繼中樞公祭後舉行遙祭黃帝陵寢典禮，市長主祭，議長，臺北市黨部主任委員，臺北市團管區司令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陪祭，本府所屬單位及附屬機關學校等均派代表參加與祭，並函請各機關，人民團體致送花圈暨派代表參加，參加人員共計一千二百餘人，典禮於

上午九時四十分結束。

四、推行調解業務：

爲促進調解效能，加強爲民排解糾紛，本局經常派員會同臺北市地方法院推事，往各區督導調解業務，並予業務指導及法令解釋，自五十九年九月一日至六十年二月三十日止，全市辦理調解案件共計二九六件。

五、辦理禁烟行政：

利用里民大會及各種基層會議等，加強宣傳禁絕販毒吸毒，並獎勵人民檢舉，自五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五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經治安機關查緝烟毒犯計三九六件，對於查緝，檢舉出力人員，均由本局層報內政部核發獎金。

六、辦理公共造產：

松山三張犁及五分埔約七甲餘地，種植相思樹。內湖約二十一甲種植相思樹，琉球松。木柵約十八甲種植相思樹。於六十年二月十日均交由各該區公所經常派員巡迴養護，俟長成即可出售林木。

七、督促里幹事查報市容、衛生、交通安全案件：

爲改善市容、衛生、交通安全等，經常督促各里幹事執行市容、衛生、交通安全案件查報工作，自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間共計查報三、四〇九件，均已由本局函送有關單位辦理，其中以修補道路，水溝，換裝路燈，及改善環境衛生案件最多。

八、準備接管臺北孔廟：

(一)奉行政院五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臺五十九內九九七九號令

，臺北孔廟由辜、陳二氏等捐獻國家，應辦理國有登記。依照五十七年十月內政、財政及教育三部修正公佈之孔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由內政部保管，惟因臺北市現尚無孔廟，故參照同條第二款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負責管理，並得聘請中央主管機關，市府主管單位及辜、陳二氏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廟之擴建，整理及維護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正式編列預算支應。辜、陳二氏等捐獻孔廟產權，殊屬難得，依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呈請 總統褒揚。

(二)除孔廟產權之接管及捐獻人之褒揚，已由內政部辦理外，本局已擬訂「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乙種，業經提請本府第八十七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俟呈報中央核定後，即可實施。該組織規程草案規定，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局長兼任，委員由市長就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熱心之社會人士聘任十五——二十一人，顧問三——五人，下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雇員二人。

九、中山堂整修：

(一)中山堂冷氣機之換裝工程，已於本年元月完工，經試用結果情形良好。

(二)貴賓室隔鄰原為廁所，為應實際之需要改裝為來賓休息室，已於四月三日全部完工。

十、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為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本市經成立國民生活輔導委員會聘

請各界名流及本府各首長四十二人為委員並協調各單位積極推行國民生活須知，通令本府所屬機關成立國民生活須知推行小組，除各局處就其本身職掌，策劃推行外，茲就本局辦理情形報告如下：

(一)辦理國民生活輔導委員會綜合業務。

(二)將國民生活須知，區分進度，列入里民大會宣導資料及中心項目。

(三)將國民生活須知條文刊印於六十年市政日曆，共印製一萬九千份，分發各里鄰，各機關懸掛，藉資宣傳。

(四)印製國民生活須知小冊子分發家戶閱讀遵守。

(五)於本市天橋及工展會會場裝置有關國民生活須知宣傳標語。

(六)於各機關，人民團體集會時，派員講解國民生活須知。

(七)實施家庭訪問，勸導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計訪問五十五個里共一六、五〇〇戶。

(八)為擴大「國民生活須知」推行成效，全面展開勸導行動，期能蔚成風氣，使國民生活逐漸步入合理化、現代化的境地，特成立「臺北市各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運動委員會」，各區成立分會發動機關、社團、學校、企業、廠場等、組織里鄰服務隊、社會服務隊、宣傳隊、機關服務隊等，計里鄰服務隊六〇八隊隊員九、九二七人，社會服務隊二四〇隊，隊員二、八二二人，宣傳隊一二二隊隊員有一一、九二七人，機關服務隊五九四隊，另舉辦國民生活示範演習(晚會)一四場(陽明山管理局未

列入)預定參加人員有三九、五〇〇人，印發國民生活須知及市長告市民書各四十萬份，由里鄰服務隊挨戶分發，及各種宣傳標語等分別實施勸導宣傳，掀起實踐高潮於全市各里鄰，各街道，普遍宣傳勸導，實施日期定於六十年四月十二日起至六十年四月十八日止共七天。

十一、派員列席各區區務會議：

為加強督導基層會議，自五十九年九月份起至六十年三月底，指派高級人員列席各區公所召開之區務會議計八十二次。

十二、里辦公處公務電話之裝設：

為強化基層聯繫，爭取里政推行時效，經編列本年度預算五、二一四、八〇〇元裝設各里辦公處公務電話五五二部，現已大部份裝設完竣，惟其中尚有十八部一俟電話線擴充後即可裝設，仍繼續與電話局洽辦中。

十三、輔導各區服務臺加強便民工作：

為加強各區便民工作，本局經常派員至各區公所，輔導服務臺，據統計自五十九年九月起至六十年三月底止，服務臺辦理便民服務案件計五六、八〇九件(包括詢問代書等)。

十四、舉辦區里民政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

依照本市區里民政工作人員業務研習會辦法，於五十九年八月廿九日，十一月十七日及六十年二月十六日——計三次，召集全市各區里民政工作人員，舉辦業務研習會。聘請業務有關之局處首長作專題報告以增進對當前

重要施政之瞭解並交換工作經驗，養成學習研究風氣。

十五、成立各區聯合服務中心：

為配合臺北市六十年年度聯合服務工作實踐 國父：「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訓暨 總統關懷貧苦民衆之德意，結合社會力量來解決民衆實際困難，以奠定社會互助服務為基礎，經以六〇、二、九府民二字第五六六〇號臺北市政府令知各區於三月廿九日前，成立各區聯合服務中心，現已全部成立，並展開各項服務便民工作。

十六、舉辦慶祝開國六十年元旦暨報展覽及擴大慶祝晚會：

奉中央指示，為紀念辛亥革命意義，宏揚民主，効忠領袖，特舉辦基層慶祝活動以掀起薄海歡騰敬軍愛國高潮，各區慶祝開國六十年元旦同樂晚會，自五十九年十二月卅日起至六十年元月四日止，分別于各區適當場所演出國劇、歌仔戲、話劇、掌中戲、電影、康樂隊等計四十四場，節目精彩，參觀市民，人山人海，同時本市各區均於元旦日起至七日止，分別展出慶祝開國六十年元旦暨報五十多面，編排新穎，文畫並茂，多采多姿，美觀大方，收到輝煌效果。

十七、調整區公所現行組織增強業務職掌：

本市區公所現行組織近年來由於人口激增工商日趨發達，各方建設發展迅速，社會結構各種客觀條件多已逐漸變遷，原有自治型態不宜適應實際需要，為求革新區公所業務，健全組織經會同有關單位擬訂「臺北市區公所行政組織及業務革新方案」乙種，其重點計有十項：

(一) 將區長職等改訂為十職等或九職等，其他各級工作人員之職等亦酌量調整提高以資配合。

(二) 區公所之課改為科並增設研究發展考核室及安全室。

(三) 社經課分為「社會」「經建」兩科。

(四) 戶籍課因戶警合一撤銷另設「戶籍資料室」掌理戶籍異動資料俾供區政之推行。

(五) 衛生所兼受區長指導。

(六) 充實兵役科人員，依據工作量核實設置。

(七) 依據業務繁簡在民政科增置辦理義務教育工作之職位，原調用人員歸還建制，義務教育幹事之職稱即予取消。

(八) 按人口數設置行政人員。

(九) 增強區公所業務職掌其重要授權項目計有：

1. 監督市場攤販（承租人）履行租約及遵守市場管理規則。

2. 維持市場環境衛生秩序及征收租金。

3. 市場攤位過戶換訂租約手續之核轉。

4. 監督市場管理人員及工友之勤惰及考核。

5. 區級人民團體之會務業務處理及各種活動之指導監督考核。

6. 核發貧民施醫證及貧戶子女助學金之接受申請審核發給。

7. 區內寬四公尺以下巷弄道路及其兩側水溝等維護及修建工程。

8. 區內街路樹及小型公園（一千坪以下含廣場）之管理。

9. 外臺戲之核准。

(十) 充實事業經費，除委辦事項所需經費由市府專案撥交區公所外其餘凡由區公所辦理工作其經費均編入區公所。上項革新方案正循行政系統報核中，一俟完成法定程序即可實施。

十八、調整區里行政區域：

本市近年來由於人口激增，工商日趨發達，各方建設發展迅速，原有里鄰型態已不合實際需要，為嚴密基層組織推行自治業務順利，經依照行政院令頒「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編組辦法」之規定，動員各區公所民政工作人員一〇八人會同有關單位實地調查，現有里之戶數超過一、〇〇〇戶者另以調整，計增加一三九里，（松山區卅七里、大安區十里、古亭區十三里、雙園區十里、大同區二里、中山區廿一里、內湖區八里、木柵區八里、景美區十里、南港區二里、士林區十三里、北投區五里）鄰之編組超過五〇戶計共應增加一、七一五鄰，松山區一八三鄰、大安區三〇〇鄰、古亭區三六五鄰、雙園區九四鄰、城中區六二鄰、建成區九鄰、延平區三鄰、大同區六〇鄰、中山區二二三鄰、內湖區一五九鄰、木柵區六八鄰、景美區六一鄰、士林區三七鄰、北投區九一鄰。上項調整里鄰案，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實施整編，至區行政區域調整，現正邀請有關單位研議中。

十九、調整民生東路新社區行政區域：

本市民生東路新社區佔地總面積一一五·七七五公頃，在行政管轄上百分之九四·三二七屬松山區，僅百分之五·六七三屬中山區（即敦化北路以東下埤頭地段部份，現屬中山區松基里一、二、三、四、五鄰九五戶，住民共四五三人）。對社區自治之統一性或行政管理之整體性而言，均不無事權分割之憾。茲該新社區之細部都市計劃，前經內政部五九、九、十九臺內地字第三五一〇四五號函核定，為嚴密基層組織加強推行自治業務，經將調整民生東路新社區行政區域案，提請貴會審議中，一俟通過後函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實施調整。

二十、加強推行里民大會：

為配合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及推行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宣導政令，增進民權知能，廣採民意，促進地方建設，秉承中央政策加強推行里民大會，歷經檢討改進，各里召開情形、均較以往顯有進步，惟以本市各里多乏適當開會場所，每次會議多借學校教室舉行，容納人數有限，此種現象正設法改善中，謹將五十九年九月至本年三月份，對於里民大會及里民政服務小組辦理情形報告於后：

(一)五十九年九月三日至十月廿日配合國軍文化服務團在本市里民大會，展開文康服務工作，其服務項目計有大陸血淚圖、圖片展覽，專題報告，放映電影，音樂

欣賞，歌舞等項活動，會場佈置，符合民衆需要，深獲民衆支持，所到之處獲得民衆熱烈歡迎，此項活動對於啓迪民族精神，甚有裨益，服務時間雖僅四十餘天，但效果良好，尤對軍民情感交流，可謂水乳相融。

(二)按照六十年度推行里民大會工作進度，編印政令宣導資料，以及開會通知應用表冊等，發交各區應用，督導各區按月排定召開里民大會日程表，分送有關單位請其派員列席，答覆里民詢問，被邀單位多能配合，列席情形非常良好，另派督導人員分別實地督導及抽查開會實況，俾資檢討改進。

(三)為擴大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開國紀念，本市擴大舉行里民大會，六十年元月至三月份里民大會，秉承中央指示，集中於本六十年元月份全部開完以示同慶，市民出席情形，甚為踴躍，並經擬訂慶祝中華民國建國六十年紀念宣導資料，印發市民閱讀，俾便瞭解先烈締造民國犧牲奮鬥的偉大精神。

(四)加強里民大會，充實會議內容，提高出席情緒，督導各區重視會前準備工作，每次會議必須會前先行召開鄰長，里民政服務小組會議，針對當地實際情形，研訂中心議題，專函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共同研商，協助解決實際問題。

(五)在政令宣導時間內另留十分鐘，闢為議員時間，俾便議員列席瞭解民意。

(四)本市里民大會，依照規定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松山等十四區五五二里，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共計召開里民大會一二七六里次。由社教館配合，會後放映電影助興，誘導市民踴躍出席，各里出席人數每里平均九八人。

(五)鼓勵基層人員負責盡職，加強推行里民大會，五十九年度績優人員予以記功者九十七人，嘉獎者五十四人，里長部份計有楊建倫等六十二員各頒獎狀一紙，以資鼓勵。

(六)強化里民大會建議案執行小組：積極處理建議案件，所有建議案一律由研考會列管追蹤檢查，各單位不得無故稽延，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三月各區建議除區公所辦理者外，經報由本府有關單位處理者二、八〇二件已答覆及執行者二、五二〇件，尚有二八二件正在各單位研辦中，已答覆及執行案佔百分之九〇。

(七)配合青年救國團，利用里民大會，試辦文康活動包括圖片展覽、電影欣賞、專題講演等項節目，頗能吸引市民，故出席情形每里均達二百人以上，該團因限於經費，每區僅能選擇四里試辦。

(八)提高民權知能，推行會議規範，每次里民大會政令宣導資料，除將會議規範分條刊印普遍宣導外，另向臺灣電影製片廠訂購彩色影片會議規範拷貝六部價款已撥付。近期即可攝製完成，將在里民大會及各種基層會議放映，以廣宣傳。

(九)籌建里民集會所，因本市土地昂貴全部興建實非易事，但各里集會問題勢須解決，現正積極設法分期籌辦中。

(十)本市及臺灣省推行里民大會情形，雖較以往顯有進步，但距理想，尚有一段距離。總統於二月五日在軍事會談，指示國防部，研擬各軍政戰部門，輔導里民大會計劃，由警備總部協調其他總部，輔導本市各區，業經選派輔導人員六十一位經國防部舉行講習後，本四月起已展開工作。

廿一、里民政服務小組：

遵照行政院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臺五八內三〇〇〇號令頒健全村里鄰組織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臺北市各區里民政服務小組設置要點」一種，規定必要表冊通令各區依限成立，計松山等十四區五五二里五十九年元月份分別成立五五二個里民政服務小組，普遍展開宣導政令，為民服務工作，依照規定將本市劃分為七個輔導區派員實地輔導，各小組每三個月配合里民大會會期召開會議一次，研訂中心議題，提出里民大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有關單位處理，里民政服務小組成立以來，對於里民大會內容之充實，出席人數之增加，以及協助地方解決問題，成效顯著，尤以濟病扶困，死亡捐助，更有績效，此種情形屢見報端深獲民間好感，並獲有關方面嘉勉，自五十九年九月至本年二月份全市各區里民政服務小組服務成果計松山區七〇七件、大安區七、〇一六件古

亭區二、二二六件雙園區三、五一一件龍山區一、二四八件城中區九七〇件建成區三、〇九六件延平區二、五一八件大同區一五、一〇一件中山區二五、九二一件景美區一二、二一六件木柵區一、〇九五件南港區二、四二四件內湖區一、二七三件全市共計七九、三二六件。

廿二、改補選里長：

(一)本市松山等七區所轄四維等四六里里長之任期於民國六十年元月屆滿，另古亭區福興，大同區崇德，中山區新庄等三里里長因故出缺，經依法辦理改補選，合併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廿日在各該里投票所舉行投票順利選出，參加競選候選人六五人中女性候選人六名，現任里長參加競選者三八名，當選連任者三五名，四九名當選人中女性佔四名，全市投票率為百分之三六·五，投票率最高之里為百分之七二·一，最低之里僅為百分之十一·一，依法當選之里長並於六十年元月十六日就職，除補選之福興等三里里長補足前任剩餘任期外，定期改選之四六里里長之任期均為四年，即任至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二)又自去(五九)年九月至本(六十)年三月底止，本市延平區元安，雙園區楊柳，南港區玉成，大安區全安，建成區興甯及古亭區富田等六里里長先後亡故，業經依法辦理補選，分別舉行投票並就職完畢，均補足前任剩餘任期。

廿三、獎勵特優里長：

為鼓勵本市里長積極推行自治及提高服務精神俾以健全基層組織，經訂定「臺北市六十年度選拔特優里長注意事項」一種，令飭本市各區公所(陽明山除外)依照標準選拔年來推行政令服務基層成績卓越足為模範之里長，全市二八名於民國六十年二月廿五日假本市中山堂中正廳本府二月份動員員會時予以表揚，市長親頒獎狀及紀念品並於會後聚餐聊慰辛勞。

廿四、發給亡故里鄰長遺屬慰問金：

查本市里鄰長平時協助市府推行政令，為民服務至為勞苦，因是本府對於亡故之里鄰長除請發本人壽險金外，自五十九年九月至本(六十)年三月底止，計發里長遺屬二人慰問金每人新臺幣貳仟元及鄰長遺屬廿一人慰問金，每人新臺幣壹仟元，合計貳萬壹仟元正，以示撫卹。

廿五、清查待訓乙種國民兵：

本市六十年度乙種國民兵訓練，預定在五月間實施，為期明瞭各區應受征訓國民兵之確實狀況，對因故不能到訓(殘廢、痼疾、在押管訓出境未歸行方不明有戶無人在學等)者，已於三月底前澈底清查統計，以為擬訂征訓實施計劃之參考。

廿六、軍需生產人力征用演習：

本市六十年度軍需生產人力征用演習，依照國防部訂發之年度征用計劃大綱，策訂「臺北市六十年度軍需生產人力征用演習作業要領」一種，分飭各區及陽明山管理局遵照辦理。已於五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前在臺北，高

雄、屏東等地區之海空軍及聯勤各軍需工廠分別實施完畢。此次演習，各應征員全部到齊，績效良好。

廿七、征兵處理：

(一)常備兵之征集，及第廿期考選預官之征訓，暨大專學生，寒假集訓，均按照國防部配賦征額及征訓人數按梯次應征入營。由於兵役制度之確立及國民之守法守紀，均能如期如數征集入營，達成軍事兵員需求。

(二)民四十年次役男抽籤，已於去(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在本市區同一天舉行完畢。民四十一年次役男，身家調查工作，于二月一日開始轉錄役男名冊，三月底前，核對審核，可於四月底辦理完成。役男身家調查，為征兵處理之首要工作，亦為征兵處理之基礎，為求確實而無遺漏，將組成督導抽查組分赴各區實施督導、抽查、考核，以提高其工作績效。

廿八、發放在營軍人貧困家屬各項補助費：

(一)本市對在營軍人之貧困家屬三節生活扶助金及一次安家補助費，為便利征屬受領，均交由郵局以現金送達到家，五十九年中秋節計發貧困征屬一次安家補助費一九七戶，六一、一三〇元。生活扶助金三、三〇二戶一、五七〇、九九九元，六十年春節計發一次安家補助費四四五戶，一六九、二八九元，生活扶助金三、三八七戶一、八〇二、八六三元。

(二)本市未訓補充兵遞服常備兵現役者，其甲級貧困征屬除發給三節生活扶助金及一次安家補助費外，另每月

五日按其人口發給特別生活濟助金，最高額可達三六〇元。自五十九年九月份至本年二月份止計發六二五戶，一五三、四二〇元。

(三)貧困征屬除發給上項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外，其因天災或特殊困難者得申請發給特別補助費或特別救濟金，去年九月至本年二月份計發特別補助費二三〇戶一七二、二〇〇元，特別救濟金二七戶二一、二〇〇元，生育補助費三二戶一六、〇〇〇元，喪葬補助費三二戶六四、〇〇〇元，此外對無力就醫者，則准予免費就醫，計門診二四四人，住院四五人，共付醫藥費二〇一、六二四元。以上各項核發貧困征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各項補助費、濟助、及減免費就醫等，均為照顧征屬生活，提高民心士氣之有效措施，使在營軍人均無後顧之憂，從而促進國軍之無形精神戰術，加強反攻作戰力量，俱收宏效。

廿九、留守業務：

(一)六十年春節發放遺族慰問金七〇五戶，每戶三〇〇元計新臺幣二一一、五〇〇元。並配合中國國民黨第十次春節聯合服務，慰問甲級貧困征屬一〇〇戶，每戶發給慰問金二〇〇元，共計二〇、〇〇〇元。

(二)五十九年秋祭及六十年春祭陣亡將士，分別於九月三日及三月廿九日上午十時在本市圓山忠烈祠舉行，由本府邀請各區陣亡官兵遺族代表各五〇名參加祭典，祭典後市長慰問遺族及贈送慰問品，對遺族提出之困

難問題交主管單位設法解決，以示政府關懷遺族之德意。

(三)辦理應征召服役員工職務輪代梯次查報五八一人，機關查報二四〇人，保留底缺(工作)三三八人。並調解征屬糾紛四十八件，本市對服役員工職務輪代工作之辦理，配合本市輔導小組貫徹實施，中央去年底組成考核小組蒞市視察，認為績效優良，並獲獎勵。

(四)中央飭本市籌建軍人公墓一座，已覓妥南港區中華工專學校後山坡地一萬二千坪，並經國防部、內政部及軍管區司令部等單位派員會同勘察，認為適合興建本市軍人公墓之用地，現正會同各有關單位辦理征用土地手續中。

三十、後備軍人清查：

本市後備軍人列管資料清查，依照管理規則六十一條暨管理作業程序十三章規定，每年舉辦乙次，清查作業於九月份實施「內部清查」，十月至十一月份「相互核對」列管資料，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廿九日由國防部軍管區暨本市各有關單位派員「驗收成果」、檢查各區兵役課及各分局作業狀況，並由軍管區核定成果辦理獎懲，對嚴密後備軍人管理，深具成效。

卅一、後備軍人緩召：

六十一年度緩召作業五十九年十二月份區公所開始受理申請元月十一日至二月五日會同各區審查計受理三款申請一、三三七件，四、五款六四〇件，特種兵緩召計七

七件，分別於三月十日前移送臺北市團管區核定。

卅二、後備軍人組訓：

本市後備軍人編組，於五十九年九月完成，計編成後備小組三、四〇三組，管區部隊編成一〇九營，並於十二月十日起至六十年一月廿日止由各區辦理第一次小組分組訓練，計訓練教育小組二、二一四組，另本年度第一次管區部隊點閱召集訓練亦於去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廿六日止完成點召訓練一〇九個營。

以上各節為本局五十九年九月份至六十年四月份工作概況，今後當遵照 總統訓示及中央政策暨本府已定工作計劃切實辦理執行，敬希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指教與協助。並祝大會成功各位議員健康愉快。

社會局工作報告

林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貴會舉行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會議，輪到本局提出報告的時間，本人願以極誠懇的心情，與客觀的態度，再將本局最近半年來重點工作，作一扼要的說明和闡述、仍請各位先生不吝賜教與指正。

甲、人民團體組訓

一、加強輔導人民團體組織：

(一)本局為謀各團體之健全與正常之發展對於現有六五〇單